

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9003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規範公共場所廢棄舊衣物回收箱（以下簡稱舊衣回收箱）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福團體為本市或全國性依法設立登記並於本市設有辦事處，且章程明定或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

第四條 社福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一、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社福團體決議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設置計畫書。

四、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管理人。

三、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

四、申請設置數量、規格、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第一項第四款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

- 二、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
- 三、財務計畫。
- 四、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
- 五、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
- 六、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

主管機關許可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應取得設置處所管理機關之同意。

主管機關為審查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必要時，得會同社福團體、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
- 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
- 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
- 四、不得影響市容景觀。

第六條 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第七條 本市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個為限。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之社福團體數量，設定各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數量；其上限不得逾二十個，並於設定數量範圍內覈實發給設置許可。

第八條 舊衣回收箱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於舊衣回收箱標示設置人名稱、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並列冊管理。
- 三、舊衣回收箱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
- 四、清潔維護舊衣回收箱周圍三公尺內之區域。
- 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提送舊衣回收數量及環境巡查紀錄表予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五款巡查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得重新申請。設置人於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情形或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設置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並得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設置申請：

- 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舊衣回收箱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公共利益。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十二條 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及清理。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或清理

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